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-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;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:
 - 一、證券承銷商:新臺幣四億元。
 - 二、證券自營商:新臺幣四億元,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 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億元。
 - 三、證券經紀商:新臺幣二億元,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
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,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。

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 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,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 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>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 質群眾募資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,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 理。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 募資業務者,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> > 1